

融業者基於業務需要進行整併，以擴大規模，同時，在督導金融業者重視遵法與風險控管之前提下，積極研議鬆綁相關管制，推動金融自由化與國際接軌，以促進我國金融市場之蓬勃發展，提升整體金融產業之競爭力。

(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財政健全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59)

黃委員就財政健全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政府未償債務餘額逐年攀升情況，政府正積極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其三大主軸為：
 1. 控制債務規模；
 2. 調整支出結構，檢討法律義務支出、各項年金改革及非法律義務支出；
 3. 統籌各項資源多元籌措財源，包括積極提升公股事業經營效率、檢討民營化與釋股政策、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及全面推動資產活化、適時調整稅制並採行相關配套措施等，期改善每年收支差短問題，並蓄積財政能量，推動重大政策。
- 二、「財政健全方案」之推動，涉及制度、法規及業務之檢討及修訂，有賴各部會通力合作、逐項落實；亦期獲得 貴院及社會各界共同支持。因此，財政部就各界關注議題，積極回應並辦理各項宣導以凝聚共識，期能呈現具體績效，為國家經濟永續發展注入活水。
- 三、有關富人節稅、避稅管道太多，調升綜所稅稅率，可能會適得其反促使有錢人加快資產外移腳步乙節：
 - (一) 本次建立「回饋稅」(feedback tax) 制度，係為改善所得分配情形，提高高所得者對社會之回饋，爰於綜合所得稅增加綜合所得淨額超過新臺幣(下同) 1,000 萬元以上部分，適用 45% 稅率規定，以達量能課稅及適度縮小貧富差距目標。
 - (二) 納稅義務人採用各種節稅、避稅管道，如將資金滯留國外避稅，或利用他人名義分散所得，除須承擔許多風險及可能增加費用外，其規避稅負行為，經稽徵機關查獲者，將依法補稅及處罰。本次稅率調整，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部分，每增加 100 萬元，僅多繳 5 萬元稅款，高所得者如能適度回饋社會，使多數人受益，將成為社會向前發展動力。
- 四、有關「兩稅合一」調降扣抵率之合理性：
 - (一) 「兩稅合一」之目的，在於藉由消除股利所得重複課稅，激勵投資促進經濟成長，惟經學術研究及實證分析，兩稅合一對於激勵投資與促進經濟成長並無顯著影響，應視整體投資環境而定。其次，我國兩稅合一係採完全設算扣抵制，惟高所得者受益較大，無助於改善所得分配，且每年造成國庫稅收損失，影響財政健全，不利於經濟發展。另實際經驗顯示，公司階段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亦可透過轉嫁予消費者或供應商，從而減

輕股東實際所負擔之股利所得稅。

(二)依國際間對股利所得課稅發展趨勢，採兩稅合一制度之多數國家大多朝部分消除兩稅重複課稅之做法進行修正，爰為改善所得分配及國家財政狀況，並參考國際趨勢，修正現行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為「部分設算扣抵制」，俾與國際趨勢一致。

五、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使過度享受租稅減免之營利事業或高所得者，至少繳納基本稅負，以維護租稅公平，惟為避免影響眾多中低所得者，訂有個人 600 萬元之扣除額，期簡政便民及降低徵納成本。有關調降最低稅負制之個人扣除額，影響層面甚大，尚須通盤審慎評估。

六、調高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適用之營業稅稅率，回復至原本 5%之稅率水準問題：

(一)有關外界擔心銀行業及保險業增加之稅負，是否將轉嫁貸款戶問題，按轉嫁與否須視買賣雙方議價能力而定，目前市場資金充沛且財政部已請公股銀行配合政策，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委亦表示，如銀行保險業者有轉嫁之行為將進行瞭解，應不致發生類此問題。

(二)近年歐美各國政府多對銀行業或金融機構加徵稅負，以確保其共同負擔系統風險成本。以美國為例，自 2014 年起課以金融危機責任費，另韓國自 2011 年 8 月起課徵總體監理穩定稅。調增金融業稅負符合國際趨勢，應不致影響其競爭力。

(三)政府未來將以兼顧守法及風險控管為前提，配合穩健開放各項業務及投資管道（如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增列金融業為示範事業），讓金融業有更大發展空間，俾進一步提高其獲利水準，以減緩調增稅率之衝擊。

七、我國房屋及土地係採分別登記、分別課稅，有關不動產稅制，各界主要關注焦點，在於不動產稅制應朝房地合一覈實課稅，財政部於 103 年 4 月 7 日奉邀至 貴院第 8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專案報告「推動不動產稅制朝房地合一課稅制之阻力及其解決之道」，未來將委託專家學者深入研究，並持續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後，適時提出改革方案，循序推動，以廣續落實租稅公平及居住正義。

(七)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要求稽徵機關、關務署所屬各機關加強欠稅清理，以充裕國庫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55)

廖委員就要求稽徵機關、關務署所屬各機關加強欠稅清理，以充裕國庫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 5 區國稅局欠稅數高達 1,725 億餘元，稽徵機關應加強欠稅清理問題：